

宝丰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决终字〔2022〕1号

申请人：兰××。

被申请人：宝丰县公安局前营派出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宝丰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宝公（前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449号），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1月7日